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小字第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廣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梓鈞

原告 李意晴即強森人力派遣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龔郡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民國110年1月28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本件上訴期間自第一審判決送達生效之翌日110年1月29日起算（上訴人址設臺北市大同區或信義區，均無須加計在途期間），至110年2月17日（該日非假日）止即告屆滿，惟上訴人遲至110年2月18日始行提起上訴，有該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文章可憑，其上訴顯逾首揭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吳雪華